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597—2020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axi integrated service area

2020-12-14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服务功能要求	2
6 级别划分	2
7 设施设备配置	3
8 服务内容与要求	4
9 运营管理要求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殷焕焕、程国华、朱志强、虞明远、陈秀东、吕安琪、王蔚、陈志宇、耿蕤、杨海龙、乔睿、石凌、贾毅、黄嘉、陈跃、陆元良、谢锁平、成旭、胡惠建、贺婷、李艳霞、苏田田。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总体要求、服务功能要求、级别划分、设施设备配置、服务内容与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规划、建设与运营。出租汽车停靠点规划建设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 GB/T 1848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32852.4 城市客运术语 第4部分:出租汽车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JT/T 816 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852.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要求

4.1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设置应结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确定出总体布局和功能定位。

4.2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规划应与土地利用相协调,合理解决用地需求与供给的矛盾,满足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用地。

4.3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选址应选择具有较强交通集散条件,兼顾可达性、便捷性的地段,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